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15-030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365,241,8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4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4 月 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10	RAAS CHINA LIMITED
2	08*****052	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刘峥、张屹

咨询电话：021-22130888-217

传真电话：021-37515869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